

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」

公開說明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<發言單>

單位：中華電信

職稱：協理

姓名：康國強

連絡電話/e-mail

意見內容：

一、贊成主管機關採取誘因管制，不將 FTTH、FTTB 列入強制降價項目，以鼓勵光纖網路建設。

二、國內電信市場產值，94 年為 3,770 億，104 年為 3,711 億。10 年間，行動電話由 2G 進展到 4G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也由 2M 進展到 500M/1G，消費者享有了更好的電信服務，但是電信業者的整體營收卻沒有增加，反而略為減少。

如果電信業者投資引進新的服務，卻無法增加營收，將會影響電信業者繼續引進新服務的意願，進而也使消費者無法享有新的電信服務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。因此，贊同主管機關採取誘因管制，給予電信業者投資建設的誘因，才能照顧到消費者權益。

三、主管機關管制批發價格，若受惠的業者未將批發價降價的利益反應到零售價格，將因為主管機關的管制而直接獲取利益，不符公平競爭原則。

（可接續背面填寫）

本人 康國強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@ncc.gov.tw 提出。

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」

公開說明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
<發言單>

單位：台灣大哥大

職稱：副理

姓名：林漢東

連絡電話/e-mail：

意見內容：

1. 意見主要如 105 年 11 月 14 日所提書面意見。
2. 電路的規畫、現況仍有很大落差、公用建設如高壓捷運等業者無法利用除租用中華以外的他業者電路、無法形成競爭。
3. 中華承襲原國營事業的電信設施、其佈建遠優於同等、因此現有電信業者有如行動而佈建站址需求時、仍需向其租用。
4. 寬頻費用因 ~~HT~~ CHT 已公開表示會有大幅自主性調降、故不再敘再作表示。

（可接續背面填寫）

本人 林漢東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@ncc.gov.tw 提出。